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 清申6号

申请人：江苏白杨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333号2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0506027T。

诉讼代表人：樊峰，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顾嫩，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庭芳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陆家镇合丰西路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604042。

法定代表人：徐粉扣。

申请人江苏白杨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白杨湾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江苏庭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庭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2月20日举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庭芳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00万元。登记股东为白杨湾公司，认缴出资800万元。

另查明：2022年8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白杨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白杨湾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在对白杨湾公司资产负债进行清理时发现其名下有一全资子公司即本案的被申请人庭芳公司。2024年12月18日，白杨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229条的规定决定解散庭芳公司，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等负责人员于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确定清算组成员并办理公司注销事务，但庭芳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白杨湾公司向被申请人注册登记所在地法院即本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庭芳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现庭芳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股东白杨湾公司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白杨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庭芳置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思琪